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7年度司促字第199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李宥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子瑜

一、債務人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壹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黃子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